

沁水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解读



目 录



01 总 则

02 应急组织体系

03 预警预防机制

04 应急响应

05 后期处置

06 保障措施

07 附 则

08 附 录

01

总 则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总则

-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 **1.5 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总则

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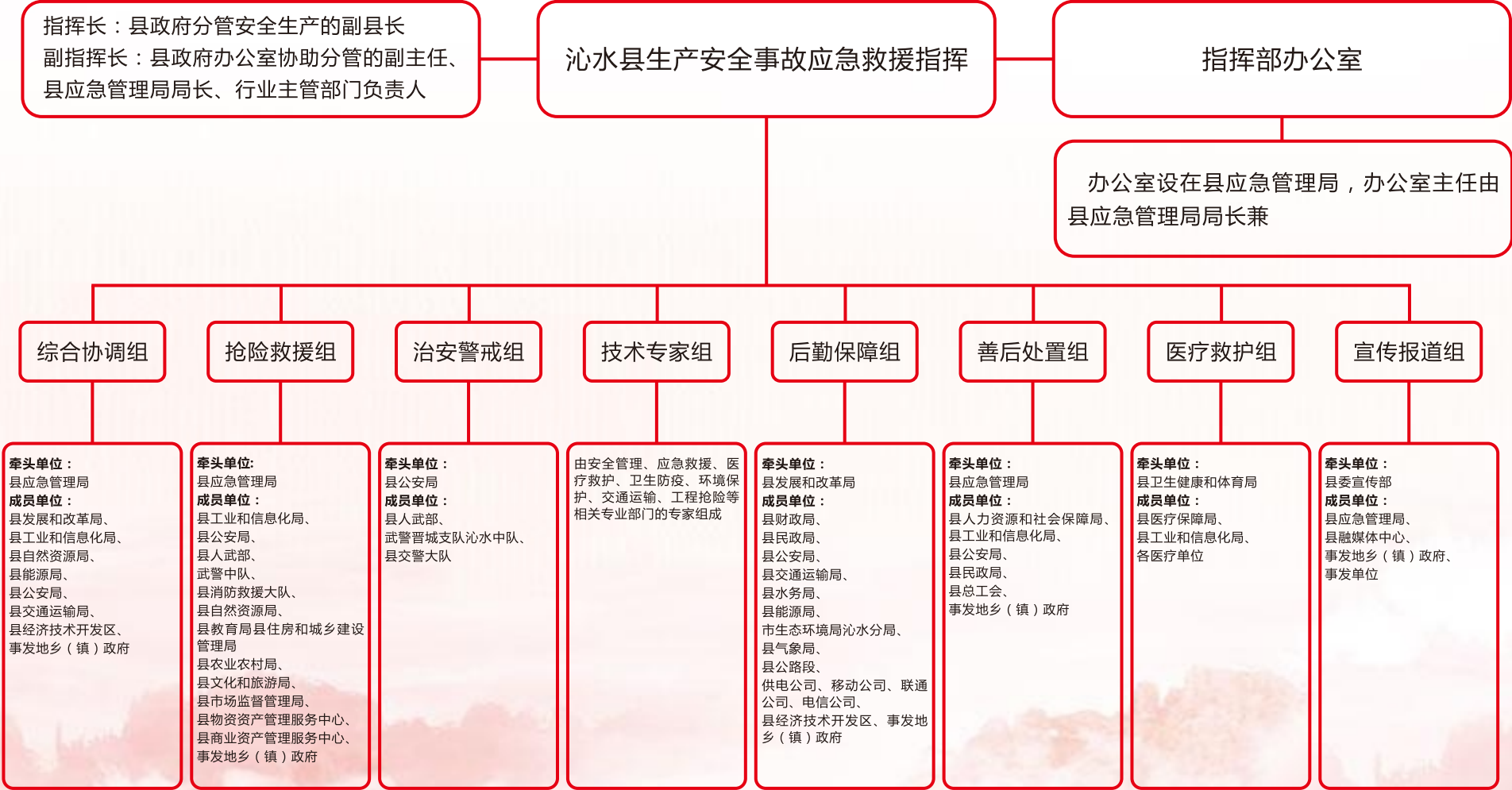
02

应急组织体系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应急组织体系





● 2.1应急组织体系

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 2.2指挥机构

2.2.1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03

预警预防机制



预警预防机制

- 3.1信息监测
- 3.2预警
- 3.3预警预防行动
- 3.4预警调整 and 解除

04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

- 4.1信息报告
- 4.2先期处置
- 4.3分级响应
- 4.4应急处置
- 4.5指挥与协调
- 4.6社会力量动员
- 4.7应急防护
- 4.8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 4.9信息发布
- 4.10应急结束

05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 5.2保险
- 5.3调查与评估

06

保 障 措 施



保障措施

- 6.1应急队伍保障
- 6.2资金保障
- 6.3医疗卫生保障
- 6.4治安保障
- 6.5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6.6交通运输保障
- 6.7通信与信息保障
- 6.8社会动员保障
- 6.9技术储备与保障
- 6.10保险保障
- 6.11宣传、培训和演练

07

附 则



附 则

- **7.1释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7.2预案的更新与管理**

- **7.3奖励和责任追究**

- **7.4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 **7.5预案实施时间**

08

附录



附录

- 8.1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8.3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8.4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